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 年 6 月 15 日

一、重要提示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357 号《关于核准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四、《基金合同》生效后，如在本基金某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 5000 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少于 200 人；3、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90%以上份额”。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据此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6,656,144.24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6 000427

基金最后运作日（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84,771.94 份

6,071,372.30 份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资产获得长期稳定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将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套利策略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4月22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7,140,299.94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1,807,619.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1,908.94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210,737.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865.43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2,621.79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7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10,719.42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58,474.08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281,678.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56,144.24

未分配利润 2,022,72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8,869.24

资产总计 18,960,54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60,547.35

注：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A 单位净值为 1.128 元，份额为 10,584,771.94 份，资产净值为 11,939,419.89 元；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债券 C 单位净值为 1.110 元，份额为 6,071,372.30 份，资产净值为 6,739,449.35 元。

四、基金财产分配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17,140,299.94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807,619.05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 1,908.94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10,719.42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7,865.43 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2,621.79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978.91 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58,474.08 元，该款项包含上年度审计费 40,000.00 元，本年度预提审计费 12,274.08 元，预提上清所、中债登账户维护费 6,200 元。

3、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一、清算期间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注 1） 2,938.48

债券利息收入 0

投资收益 0

其他收入 0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① 2,938.48

二、清算期间费用

交易费用 0

银行手续费（注 2） 1,183.53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② 1,183.53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①-② 1,754.95

注 1：存款利息收入为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利息。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

注 2：银行手续费为清算期间本基金托管账户的银行汇划费。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A 类份额 C 类份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基金净资产 11,939,419.89 6,739,449.3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11.69 643.26

减：基金申购赎回净额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确认的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 115,592.12 -102,336.36

二、清算期结束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基金净资产 11,824,939.46 6,842,428.97

注：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8,667,368.43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 年 6 月 15 日